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市监函〔2022〕484号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2年度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 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分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和《2022年度秦皇岛市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安排，市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9月至10月对全市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的范围为全市建设工程、机动车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中未接受过2020、2021、2022年省市场监管局检查的机构，检查名单由省市场监管局下达，共27家机构，其中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机构7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20家。

检查采取不打招呼方式进行,每家机构检查时间为半天至一天。检查组由市、县(区)市场监管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检查重点为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超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以及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要求擅自出具数据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结果: 26家“责令改正”,1家注销资质。检查共下达整改项135个,其中建设工程领域39个,机动车领域96个。未发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二、主要问题

(一) 建设工程领域

1. 场所环境。

仪器设备放置相互干扰,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现有湿度控制设施不能完全满足恒温恒湿要求。

2. 仪器设备。

缺少状态标识,标识超出有效期未及时更换,未对校准证书进行有效确认。

3. 样品管理。

群组样品缺少细分标识;接样时未对带包装样品拆封确认;样品调节室未按照要求确保试样周围空气流通。

4. 检测报告和记录。

现场见证单信息不全;委托单信息不全(评定方式、检测比例等);试验记录缺少测定过程,缺少标准曲线配置时间信息,缺少

复核人签字；数据未按照标准要求修约；未按照要求存储电子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中缺少应有的关联性信息。

5. 其他管理工作。

标准物质使用登记表信息量不全；配制溶液用化学药品出入库登记不及时。

(二) 机动车领域

1. 检测报告和记录。

安检部分。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无唯一性标识，对不适用于该车型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判定；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对不应判定项目进行了判定；“联网查询”检验项目无判定栏；底盘部件检验缺检验时间信息或检验员、引车员签字。

环检部分。基本信息缺少催化转化器型号信息，额定转速信息不准确；改变检测方法原因阐述不正确，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未签字确认。

2. 检验过程。

车辆外观检验过程中底盘部件检验项目操作不规范，未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检验；环保检验过程中没有根据环境温度使用冷却风扇降低车辆发动机温度。

3. 环境设施。

交通标线、试验车道、导向箭头不清晰；交通标志、引导牌、安全标志、驻车坡道未正确标识。

4. 设备标物。

标准物质存放不符合要求，台账和日常使用记录信息不准确。

5. 信息公开。

业务大厅未公示汽车环保检验项目；人员监督栏未按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并及时更新。

6. 其他管理工作。

无 HJ1237-2021《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培训考核资料；未对法定代表人手章的使用人授权。

三、结果处理

对存在问题的机构，检查组责令其分析原因，制定措施，限期改正，一个月之内报送整改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整改情况予以确认，必要时市局组织现场验收。

其他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要对照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自查自改，管理层需增强风险责任意识，加强对人员的培训、教育，采取有效的措施手段，使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操作方法精准达标，管理人员日常管理细致严谨，通过严格管理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4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